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本企业 就申请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含）经营许可事项（□申请、□到期延续、□新增），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得经营许可后，本企业能够根据许可机关的要求，随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数据信息。

（四）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在具备经营条件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